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編列於第144至150頁。

業務審視

本集團業務的討論及分析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五載於本年報下列不同分部，該等分部是本董事會報告書的組成部分：

- 「主席報告書」(第3至5頁)
- 「業務評議」(第8至16頁)
- 「財務撮要」(第6至7頁)及「財務評議」(第17至24頁)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第56至57頁)

於本財政年度內全年，本集團已妥為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競爭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此外，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及表現，於第57至59頁的(K)分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作出討論。

業績、盈利分配及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編列於第67頁的綜合收益表及第68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盈利分配及儲備變動情況，編列於第7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112至11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5條內。

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0元已於二〇一八年九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5元將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派發予在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以代替派發末期股息。二〇一八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1.550元(二〇一七年：港幣1.425元)。

股本

於本財政年度內，因較早前根據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被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6,200,000股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總代價為港幣245,848,000元。

本公司的股本於本財政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1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5(a)條內。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捐款總額為港幣三千八百萬元。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至本報告書日期期間，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的姓名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周德熙先生、鄭陶美蓉女士、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樂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博士。

吳天海先生、周德熙先生、鄭陶美蓉女士、史亞倫先生和丁午壽先生，將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A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之職。彼等皆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至本報告書日期期間，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任董事的全部人士的名單載於第60頁的(L)分部「附屬公司的董事」。

對董事的彌償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各董事就其執行／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此外，在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已續投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就針對彼等的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

交易、安排及合約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合約存在或經由本公司訂立。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除按照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的股份認購權計劃分別授予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若干僱員／董事(其中若干人在本財政年度內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及九龍倉普通股的若干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該兩項計劃各自的規例(該等規例在任何時間須受當時適用的相關法律及監管條文所制約)，發行本公司或九龍倉股份的認購價及可行使相關認股權的期限皆由本公司或九龍倉的董事會決定，惟有關的認購價須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書面要約內所列的指示價格；(ii)在認股權授予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i)在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而相關認股權的行使期限則不得超出由授出相關認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

在本財政年度內，在本公司三位董事吳宗權先生、梁志堅先生和黃光耀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行使認股權時，本公司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4,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在本公司兩位董事吳天海先生和徐耀祥先生根據九龍倉股份認購權計劃行使認股權時，九龍倉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股九龍倉普通股。有關本公司及九龍倉股份認購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51至5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是年財務報表經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經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公司補充資料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簡介等事宜

(I) 董事

吳宗權 JP 主席兼常務董事 (40歲)

吳先生自二〇一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自二〇一三年起出任董事及常務董事，亦是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亦為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的副主席兼常務董事，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是發展局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及地政小組委員會成員；香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主席；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總商會的理事會成員和地產及基建委員會主席；及「學校起動」計劃(一項「社、企共勉」學校項目)贊助人。他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委員。他於二〇一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吳先生畢業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建築系本科，並獲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和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他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頒發人道文學榮譽博士學位。根據本集團目前與吳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吳先生於二〇一九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六百九十四萬元(二〇一八年：港幣六百四十八萬元)。

吳天海 副主席 (66歲)

吳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九九五年成為副主席。他是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九龍倉置業」)的主席兼常務董事，以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的主席；該三間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公眾上市附屬公司。他亦是公眾上市的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JBHL」)的非執行主席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上市至二〇一八年十月)的主席。吳先生曾任公眾上市的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至二〇一七年九月辭任；以及新加坡公眾上市的Hotel Properties Limited(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辭任。

吳先生於一九五二年在香港出生，並在香港成長。他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間就讀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瑞盆城的瑞盆學院及德國波恩大學，畢業於數學系。他現任「學校起動」計劃委員會主席、香港僱主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總商會諮議會委員。根據本集團目前與吳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吳先生於二〇一九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八百六十五萬元(二〇一八年：港幣八百三十九萬元)。

梁志堅 副主席 (80歲)

梁先生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他亦是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會德豐地產及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香港」)的主席。梁先生在香港的地產發展、建築、管理及相關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他曾於兩間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該兩間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他現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根據本集團目前與梁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梁先生於二〇一九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五百五十萬元(二〇一八年：港幣五百五十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徐耀祥 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72歲)

徐先生 *FCCA, FCPA, FCMA, CGMA, CPA, CGA* 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二〇〇三年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亦為集團財務總監。徐先生是九龍倉的副主席兼集團財務總監及九龍倉置業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此外，他是會德豐地產的副主席及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徐先生亦為JBHL的董事。他曾任有線寬頻的董事至二〇一七年九月辭任。他現任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及該會之行業組別分類「地產及建造業組」主席。根據本集團目前與徐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徐先生於二〇一九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五百六十四萬元(二〇一八年：港幣五百四十七萬元)。

黃光耀 執行董事 (54歲)

黃先生自二〇一〇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二〇一八年一月成為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會德豐地產及會德豐地產香港的常務董事，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黃先生為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法律小組成員、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會成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他於二〇一六年七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出任民政事務總署「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現為該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於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出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特邀顧問，及於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八月出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委員會增選委員。黃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根據本集團目前與黃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黃先生於二〇一九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五百二十二萬元(二〇一八年：港幣四百九十七萬元)。

周德熙 GBS 董事 (76歲)

周先生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他於一九八八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於香港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司。周先生於二〇〇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他現任兩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鄭陶美蓉 董事 (72歲)

鄭女士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是一位資深銀行家，在金融界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於企業及商業銀行以及投資銀行擔任高層管理職位逾二十五年。鄭女士於一九九〇年加入法國巴黎銀行，過去二十八年在該集團內出任多個高級職位。鄭女士自二〇一〇年起出任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亞太區主席及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加入法國巴黎銀行前，在美國大通銀行香港分行任職十八年，在控管及營運方面出任多個職位。鄭女士曾出任由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並在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基本法草擬期間出任香港特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於二〇〇六年十月獲中國傑出女企業家聯誼會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二〇〇七年十月及二〇一二年五月，鄭女士分別獲頒授法國「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及「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Légion d'Honneur」的國家性榮銜。鄭女士於二〇一一年八月獲《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選為財經界二十位傑出女性之一；二〇一五年九月獲《財資》選為「香港年度私人銀行家」；二〇一六年十月獲《國際私人銀行家》選為「二〇一六年度亞太區傑出私人銀行家」。

梁國偉 董事 (59歲)

梁先生自二〇一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劍橋大學經濟及法律文學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士學位。他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紐約州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律師執業資格，其先後任職於投資銀行及私募基金管理層，專注於亞太區內的投資項目。在他的事業歷程中，他曾於倫敦、溫哥華、紐約及香港工作。梁先生現任多間私人商業企業的董事。

史亞倫 JP 董事 (75歲)

史亞倫先生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史亞倫先生由一九九七年起直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退休前，是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此前他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該集團主席。史亞倫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理事會成員。他曾為香港特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之久。他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一四年出任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信託人。

史亞倫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〇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史亞倫先生亦為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和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兩者皆在聯交所上市)的董事。他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曾任Noble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至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他亦曾任American Indochina Resor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該公司擁有位於越南峴港的Nam Hai Resort)的董事至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鄧日樂 SBS, JP 董事 (66歲)

鄧先生BSc, MBA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美國加州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加州Menlo學院工商管理學士。鄧先生現任昇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長。他亦是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皆於聯交所公眾上市。鄧先生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〇一八年五月退任。此外，鄧先生是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及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丁午壽 SBS, JP 董事 (76歲)

丁先生自二〇〇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丁先生是公眾上市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開達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他亦是公眾上市的卓能(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任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的名譽會長，以及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會長。

丁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等其它多個商貿機構及公眾委員會的成員。他亦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永遠名譽委員。他亦曾任江蘇省政協委員會委員。

謝秀玲 JP 董事 (66歲)

謝女士FCPA (HKICPA), CPA, CA (Canada) 自二〇一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女士是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是一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起出任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成員。謝女士在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取得數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金融/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加拿大多倫多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她於一九九一年香港醫院管理局成立時加入該局，至二〇一三年八月底退休前是該局的財務總監及總監(財務及資訊科技服務)。她現任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客座教授和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出任多個慈善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謝女士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余灼強 董事 (68歲)

余博士自二〇一〇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余博士是太平洋製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製罐」)的創辦人、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太平洋製罐昔日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飲品罐製造商。余博士在二〇一八年完成向一個中國實體出售全部中國製造業務後，創立了私人投資公司Oakhaven Limited，參與環保工業及其它項目。余博士在美國麻薩諸塞州伍斯特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伍斯特理工學院頒授榮譽工程博士學位。他在紐約通用電氣公司開展其事業，其後加入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市的大陸製罐公司。他在市場推廣及財務範疇擔任高級職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晉升為大陸製罐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一年向該公司請辭，隨後創立了太平洋製罐。余博士亦為伍斯特理工學院的校董會成員。

附註：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人士。

(II)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名列於上文(A)(I)項內的本公司主席兼常務董事、兩名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彼等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B) 董事的證券權益

(I) 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

茲將本公司董事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有本公司、本公司旗下三間附屬公司九龍倉、九龍倉置業和Wheelock Finance Limited，以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此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權益(全部皆為個人、實質及好倉權益)，以及涉及的股份分別相對於該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持有數量 (在適用情況下之百分比)
本公司	
吳宗權－普通股	3,000,000 (0.1465%)
吳天海－普通股	176,000 (0.0086%)
梁志堅－普通股	500,000 (0.0244%)
徐耀祥－普通股	300,000 (0.0146%)
黃光耀－普通股	610,000 (0.0298%)
九龍倉	
吳天海－普通股	1,509,445 (0.0495%)
丁午壽－普通股	659,024 (0.0216%)
九龍倉置業	
吳天海－普通股	1,009,445 (0.0332%)
丁午壽－普通股	659,024 (0.0217%)
Wheelock Finance Limited	
黃光耀－於二〇二二年到期的港元保證票據	5,000,000 港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黃光耀－於二〇二〇年到期的美元定息票據	600,000 美元

附註：上文披露的股份權益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認股權權益。相關認股權權益的詳情另載於下文(B)(II)分節「本公司認股權權益」及(B)(III)分節「九龍倉認股權權益」內。

董事會報告書(續)

(II) 本公司認股權權益

茲將按照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而乃由本公司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持有或可行使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或「會德豐股份」)的全部認股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的詳細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認股權 涉及的會德豐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會德豐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於授出日期	於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〇一八年 年內行使	於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吳宗權(附註b)	5,000,000 (0.24%)	14/06/2013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附註c)	-	39.98
		07/07/2016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36.60
梁志堅	1,200,000 (0.06%)	14/06/2013	3,000,000	-	-	-	39.98
		07/07/2016	3,000,000	1,800,000	(600,000) (附註d)	1,200,000	36.60
徐耀祥	900,000 (0.04%)	14/06/2013	1,500,000	-	-	-	39.98
		07/07/2016	1,500,000	900,000	-	900,000	36.60
黃光耀	1,800,000 (0.09%)	14/06/2013	3,000,000	600,000	(600,000) (附註e)	-	39.98
		07/07/2016	3,000,000	1,800,000	-	1,800,000	36.60

附註：

- 關於上文所載在每個授出日期授予上述董事的認股權，原本授出的每個相關認股權(即在相關授出日期授出的認股權原本總數)皆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所涉及的會德豐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期於緊接授出日期之翌日起可予行使，而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則分別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之翌日起可予行使；全部認股權將分別於所涉及的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自期滿失效。
-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及於授出日期)，吳宗權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吳光正先生(彼為吳宗權先生的父親)持有本公司在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授出的認股權，相關認股權涵蓋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0.098%)。吳光正先生於年內已行使全部該等會德豐股份認股權。相關認股權的其它詳情載於下文「(C)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內。吳光正先生所持之相關認股權不包括在上述吳宗權先生所持之認股權之內。
- 會德豐股份在緊接吳宗權先生和吳光正先生二人於年內行使認股權的日期(全部於同一日行使)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7.15元。
- 會德豐股份在緊接梁志堅先生於年內行使認股權的日期(全部於同一日行使)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42.65元。
- 會德豐股份在緊接黃光耀先生於年內行使認股權的日期(全部於同一日行使)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9.20元。

(III) 九龍倉認股權權益

在本財政年度內，九龍倉本身有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九龍倉計劃」）。茲將按照九龍倉計劃授出，而乃由本公司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持有或可行使可認購九龍倉普通股的全部認股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的詳細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認股權涉及的九龍倉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九龍倉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於授出日期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吳天海	3,500,000 (0.11%)	05/06/2013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附註iii)	-	23.83
		07/07/2016	5,000,000	4,000,000	(500,000) (附註iii)	3,500,000	15.92
徐耀祥	900,000 (0.03%)	05/06/201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附註iv)	-	23.83
		07/07/2016	1,500,000	900,000	-	900,000	15.92

附註：

- (i) 關於上文所載在每個授出日期授予上述董事的認股權，原本授出的每個相關認股權（即在相關授出日期授出的認股權原本總數）皆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所涉及的九龍倉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期於緊接授出日期之翌日起可予行使，而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則分別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之翌日起可予行使；全部認股權將分別於所涉及的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自期滿失效。
- (ii)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及於授出日期），吳宗權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吳光正先生（彼為吳宗權先生的父親）持有九龍倉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授出的認股權，相關認股權涵蓋2,000,000股九龍倉股份。吳光正先生於年內已行使全部該等九龍倉股份認股權。九龍倉股份在緊接吳光正先生行使認股權的日期（全部於同一日行使）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8.85元。相關認股權的其它詳情載於下文「(C) 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內。
- (iii) 九龍倉股份在緊接吳天海先生於年內行使認股權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7.72元。
- (iv) 九龍倉股份在緊接徐耀祥先生於年內行使認股權的日期（全部於同一日行使）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9.20元。

除上文披露外：

- (1)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吳光正先生，彼為吳宗權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及／或九龍倉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行使或被註銷，本公司及／或九龍倉亦沒有向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賦授任何本公司及／或九龍倉認股權；及

董事會報告書(續)

- (2)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就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董事及／或行政總裁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資料而言，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或淡倉權益，彼等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C) 主要股東權益

茲將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登記冊」)所載，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就5%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份佔有權益的所有有關者名稱，以及彼等於該日分別佔有及／或被視為佔有權益的有關股數(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百分率)臚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百分比)
(i) 吳光正先生(附註1及4)	265,490,652 (12.96%)
(ii) 吳包陪容女士(附註1及4)	265,490,652 (12.96%)
(iii) HSBC Trustee (C. I.) Limited	995,221,678 (48.60%)

附註：

- (1) 上述股東(i)(彼為股東(ii)之配偶並因而被視為股東(ii)之聯繫人，反之亦然)及股東(ii)的權益不包括股東(i)所持有的若干本公司認股權的個人權益，相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內。
- (2) 上述股東(i)及股東(ii)所列的股份權益出現重疊情況，該等股份乃涉及同一批股份。
- (3)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及於授出日期)，上述股東(i)持有本公司在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授出之認股權，相關認股權涵蓋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98%)，以及持有九龍倉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授出之認股權，相關認股權涵蓋2,000,000股九龍倉股份，該等本公司和九龍倉的認股權之認購價及有效期／行使期，與上文「(B)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下的(II)及(III)分節所述在各授出日期向本公司相關董事賦授的本公司和九龍倉認股權所適用者相同。股東(i)於年內行使全部上述本公司和九龍倉之認股權。上述股東(i)行使該等認股權的其它資料載於上文「(B)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內。
- (4) 在按照《上市規則》披露本公司及九龍倉認股權權益而言，吳宗權先生被視為股東(i)和股東(ii)的聯繫人。吳宗權先生的相關認股權權益(不包括在上述股東(i)及股東(ii)所持有的權益之內)的詳情載於上文「(B)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下的(II)及(III)分節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而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淡倉權益記錄於登記冊內。

(D) 股份認購權計劃

(I) 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摘要(「本公司計劃」)

- (a) 本公司計劃的目的：
讓董事及／或僱員有機會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藉以推動及鼓勵彼等盡其所能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及達至成功作出貢獻。
- (b) 資格：
合資格參與人包括身為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聯營公司」包括共同發展公司、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全職及／或兼職僱員及／或董事。
- (c) (i)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計劃可予發行的會德豐股份總數：
187,084,928
- (ii) 於本年報日期187,084,928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會德豐股份總數的百分率：
9.14%
- (d) 根據本公司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可認購會德豐股份的最高數量：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會德豐股份的1%
- (e) 行使認股權認購會德豐股份的期限：
發出認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內，或可由董事釐定的較短期限
- (f)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作出決定，否則並無規定最短期限
- (g) (i)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所須繳付的代價：
港幣10.00元
- (ii) 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
發出認股權要約後二十八天，或可由董事釐定的較短期限
- (iii) 償還作付款或通知付款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不適用
- (h)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價由董事會在發出要約時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根據認股權書面要約(內載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認股權的要約)內所列的有關認購會德豐股份的每股指示價格；
- (ii) 會德豐股份在認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聯交所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及

董事會報告書(續)

- (iii) 會德豐股份在認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聯交所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i) 本公司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約兩年(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屆滿)

(II) 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的詳情

茲將授予若干名訂立了根據《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的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而於本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彼等所獲授予的認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於該年度內的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會德豐股份數目			有效期/行使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日/月/年)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於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 14/06/2013 :	1,000,000	(1,000,000)	-	15/06/2013 - 14/06/2018	39.98
	1,000,000	(1,000,000)	-	15/06/2014 - 14/06/2018	39.98
	1,000,000	(1,000,000)	-	15/06/2015 - 14/06/2018	39.98
	1,000,000	(1,000,000)	-	15/06/2016 - 14/06/2018	39.98
	1,600,000	(1,600,000)	-	15/06/2017 - 14/06/2018	39.98
	5,600,000	(5,600,000)	-		
(ii) 07/07/2016 :	1,000,000	-	1,000,000	08/07/2016 - 07/07/2021	36.60
	1,000,000	-	1,000,000	08/07/2017 - 07/07/2021	36.60
	2,500,000	(600,000)	1,900,000	08/07/2018 - 07/07/2021	36.60
	2,500,000	-	2,500,000	08/07/2019 - 07/07/2021	36.60
	2,500,000	-	2,500,000	08/07/2020 - 07/07/2021	36.60
	9,500,000	(600,000)	8,900,000		
總數：	15,100,000	(6,200,000)	8,900,000		

附註：

- (1) 如上文所述，於本財政年度內，會德豐股份在緊接認股權被行使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5.95元。
- (2)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

(III) 尚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的詳情等事宜

九龍倉計劃的條款、條件及相關資料(在作出必要的變動下)在所有要項上與本公司計劃者(上文(D)(I)節下所載)完全相同，惟就(D)(I)分節下(c)(i)及(c)(ii)項而言，九龍倉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百分率分別為276,144,732股及9.06%。

茲將授予若干名訂立了根據《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的九龍倉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或董事(當中若干人亦是本公司董事)而於本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彼等所獲授予的認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於該年度內的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九龍倉股份數目			有效期/行使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日/月/年)	每股認購價 (附註1) (港幣元)
	於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 05/06/2013 :	1,300,000	(1,300,000)	-	06/06/2013 - 05/06/2018	23.83
	1,700,000	(1,700,000)	-	06/06/2014 - 05/06/2018	23.83
	1,900,000	(1,900,000)	-	06/06/2015 - 05/06/2018	23.83
	2,100,000	(2,100,000)	-	06/06/2016 - 05/06/2018	23.83
	2,100,000	(2,100,000)	-	06/06/2017 - 05/06/2018	23.83
	9,100,000	(9,100,000)	-		
(ii) 07/07/2016 :	-	-	-	08/07/2016 - 07/07/2021	15.92
	1,600,000	(800,000)	800,000	08/07/2017 - 07/07/2021	15.92
	2,900,000	(600,000)	2,300,000	08/07/2018 - 07/07/2021	15.92
	2,900,000	-	2,900,000	08/07/2019 - 07/07/2021	15.92
	2,900,000	-	2,900,000	08/07/2020 - 07/07/2021	15.92
	10,300,000	(1,400,000)	8,900,000		
總數 :	19,400,000	(10,500,000)	8,900,000		

附註：

- (1) 如上文所述，於本財政年度內，九龍倉股份在緊接認股權被行使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7.96元。
- (2)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九龍倉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

(E)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主要是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分別由本集團及僱員同時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率為基準供款。本集團所注入的供款乃於真正作出承擔時列作開支，該等供款可能會因僱員在有權獲取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供款計劃致令有關供款被沒收而有所減少。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乃屬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成員。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支出的若干百分率作出供款注入該社保基金。就中國內地僱員的退休福利而言，作出指定供款予該社保基金是本集團唯一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書(續)

(F)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

- (a) 本集團的五個最大供應商所佔的購買總額(不包括購買資本項目)佔本集團購買總額8%；
- (b) 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買總額4%；
- (c) 就各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悉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的股東皆無佔有本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及
- (d) 本集團的五個最大客戶所佔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不足30%。

(G)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它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及所有於貸款者提出要求時須立即償還，或還款期限為一年以內，或還款期限逾一年的銀行貸款、透支及/或其它借款的數額及資料，已編列於第99至10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1條內。

(H)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日期可以得悉，而本公司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全年皆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I) 關連交易的披露

茲將涉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若干關連交易的資料(其詳情已在較早前於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的本公司公告內予以披露，並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予以披露)臚列如下：

(i) 本集團與WGL的概括租賃協議

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Wisdom Gateway Limited(「WGL」)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聯號公司作為租戶(「合資格租戶」)，訂有多項於本財政年度內存在而具有效力的租約，業主藉這些租約將若干由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租予合資格租戶經營多項零售業務，包括連卡佛店及CitySuper店。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WGL訂立了一項概括租賃協議(「概括租賃協議」)，有效期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概括租賃協議旨在(其中包括)對三年有效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所擁有的物業租予合資格租戶所涉及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規管，以及釐定其內所涉及的租金的全年上限總額。

由於WGL由一項以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吳先生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概括租賃協議及據此進行及／或受其規管的多項交易（統稱為「概括租賃協議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概括租賃協議而應收合資格租戶的租金年總額（不得超逾上述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告內予以披露的相關全年上限總額）為港幣九億七千三百萬元。

(ii) 於第11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9條內予以披露的與連繫人士的重大交易，「(a)」段中所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而「(b)」段中所述交易則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ii) 董事的確認等事宜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i)(i)段內所述的概括租賃協議交易，並確認概括租賃協議交易：

- (a) 由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概括租賃協議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計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呈告，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

- (1) 概括租賃協議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概括租賃協議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概括租賃協議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 (3) 在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超逾有關上限金額（如適用）；及
- (4) 若任何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相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J)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是被認為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現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惟以下清單並非詳盡無遺，經濟及其它狀況隨時間改變均有可能產生其它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來識別機構內不同層面當前及可預見的風險，以便採取防範措施，避免或減輕風險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發展物業涉及的風險

發展物業分部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物業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和新加坡。因此，發展物業分部須視乎香港、中國內地和新加坡的經濟、政治與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以及周邊地區經濟體。

香港的發展物業市場一直受多方面影響，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建築成本上升、環境問題、政府審批及經立法或行政措施推行的政府政策。香港特區政府近年實行管制措施，包括實施《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徵收較高的印花稅及限制居所貸款。

近年，中國內地的發展物業市場一直同時受國內經濟趨勢及政府政策影響，例如在房地產市場採納分類調控措施及雙方調控措施；涉及發出預售許可、准許售價、按揭水平及擁有權的政策改變；利率變動；供求狀況；及整體經濟波動。

本集團的發展物業分部預期將繼續面對這些風險，這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和業務模式，以及發展物業的表現。為此，本集團積極評估香港、中國內地和新加坡的整體經濟、政治與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及物業市場，以決定可行的收購及銷售策略。在收購每個潛在項目前，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方面進行詳盡的可行性研究及壓力測試，將商業及法律風險減至最低。

投資物業涉及的風險

投資物業分部是本集團另一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60%。由於當中大部分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兩地的整體經濟氣候、監管規例變動、政府政策及政治環境均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每個報告期以公允價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基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規模，投資物業價值的任何顯著變動均有可能強烈影響本集團業績，而在這種情況下業績或未能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現金流表現。

為此，本集團定期評估經濟環境的變化，並對市場需要及競爭對手的行動保持警覺以維持競爭力。時刻保養資產於最佳質素及建立多元化的優質租戶組合亦有助本集團增加收入及抗衡放緩的經濟。本集團亦規劃長期的策略性宣傳推廣，維持投資物業的品牌知名度及價值。

非物業業務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貨櫃碼頭。先進經濟體似乎失去增長動力，宏觀經濟風險愈見清晰。中美貿易緊張進一步打擊投資及經濟發展的信心。

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經營十八間酒店，當中八間乃本集團自置。酒店表現通常受可預測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包括季節性、社會穩定性、傳染病及經濟狀況轉變）影響而出現高度波動。

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多個內地城市及多個亞太地區有多元化業務組合，如未能預測監管變動的走勢或應對相關規例，則有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或規例，屆時不單蒙受經濟損失，亦會損害本集團聲譽。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積極評估有關方面的發展情況所產生的影響，並就新法律及規例以及立法趨勢與監管機構及外聘顧問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有效地妥為遵守相關法規。

財務風險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面對的財務風險包括利率、外幣、權益價格及信貸風險。這些風險的詳情及相關管理政策見第106至111頁財務報表附註第24條。

(K)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會德豐於我們開展業務的社區積極推動正面影響。我們的「社、企共勉」方針概述了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向和承諾，使我們的業務能應對全球新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和挑戰。我們在確保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法律和法規的同時，履行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

下一份會德豐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將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集團的網頁(www.wheelockcompany.com)推出。該報告將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以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的「核心選項」編寫，並將進行獨立認證以提高內容可靠性。

環境

會德豐致力於優化資源運用，並盡量減少我們於辦公室、所管理的物業和建築工地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追求比監管要求更高的標準，並在適當時候採用國際間的最佳做法。為了改善我們的物業帶來的環境影響，我們致力為所有新商廈及住宅發展項目取得綠建環評新建建築金級認證，並盡力為所有商廈取得LEED¹金證書。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整個產品組合中100%的建築面積已通過或正在申請綠建環評認證。在二〇一八年，我們很榮幸所推出的「澳南O'South」組合（將軍澳南）獲得了廣泛的認可。其中，THE PARKSIDE、CAPRI、MONTEREY和SAVANNAH以卓越的建築環境質量和用家體驗成功獲得了綠建環評暫定金級／金級證書。通過要求承判商採購較環保的材料，例如可持續認證的木材，為我們在「澳南O'South」組合中創造了額外的可持續價值。

¹ LEED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認證為全球最廣泛採用的綠色建築物評級系統，由美國綠建築協會頒發。

董事會報告書(續)

我們在會德豐總部的營運中，持續努力實現減少能源消耗的目標：以二〇一五年作基準年，於二〇二〇年前將公司辦公室的能源耗量降低10%。今年，我們成功進一步減低能源消耗，與二〇一五年相比已減少了約9%，正以理想速度實現我們的能源消耗目標。

我們上下齊心在日常運作及發展項目時注意環境保護，會德豐地產連續第七年獲得低碳辦公室標籤計劃(LOOP)金標籤認證(每名員工的碳排放量與七年前相比減少了33%)，並榮獲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香港分會2018年度大獎中的「可持續發展成就團隊獎 — 大獎」及「企業社會責任項目大獎 — 大獎」，表彰了我們在追求長期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傑出表現。

社會

會德豐在社區的投資環繞三大主題：青少年教育與藝術文化、造福社群、自然與環境，並通過捐款、捐贈或義工服務支持其發展。我們繼續擴展我們的青年發展旗艦計劃「學校起動」計劃，該計劃將每間參與學校與一間夥伴機構作配對，以提供多年的支援和合作。隨著計劃第三階段的啟動，二〇一八/一九年的項目加入了23間新學校和25間夥伴機構，令參與學校總數增加至76間、支持機構總數增加至68間。目前受惠學生人數超過66,000名。其中於二〇一八年，「學校起動」計劃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通過WeCan x HKUST STEAM項目幫助學生培養他們的創意思維和工程技能。其他青年與藝術活動包括：2018國家地理會德豐青年攝影大賽和會德豐室內設計海外實習計劃(WIND)，旨在讓年輕人發揮自己的才能。而為了造福社區，我們於二〇一八年九月向因颱風「山竹」而導致居住環境嚴重受損的大澳居民捐贈家具。

員工

會德豐保持作為平等機會僱主的重要特質。我們根據員工的能力和績效聘用和晉升員工。集團設有平等機會政策和申訴程序，不論員工的背景，確保他們獲得平等的對待。

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所有與僱傭相關且適用的法例法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反貪腐、反歧視、健康與安全等。在我們團隊中，整體的性別比例為47:53(女性:男性)。

我們了解顧客對產品和服務的高要求。為此，我們致力投放資源來培育我們的團隊，從而提升員工的領導能力和專業技能。員工定期參與培訓和進修課程，使員工有能力應付瞬息萬變的工作環境。我們深信良好的員工福祉有利於提高歸屬感和生產力。我們亦鼓勵員工在辦公時間參與義工服務以回饋社區。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會德豐不遺餘力地在我們所有業務維持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宗旨。相關的工作小組和部門負責監測潛在的健康和安全風險，並適時實施改進計劃。我們為員工和承判商工人提供與時並進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教育，著重消除潛在風險和預防建築工地事故措施。除了預防措施，我們致力透過巡查和獨立稽核來識別及消除危害因素，以確保工地的做法符合相關法例法規以及會德豐的安全標準。

產品及服務

優質的產品和周全的服務是我們業務成功的基石。我們的內部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專責監督和製訂有關產品概念、設計和質量的方案，及負責定期評估的產品和服務素質，以確保質量和客戶滿意。此外，我們還設立Club Wheelock，讓會員享受物業和尊尚社交圈子內的尊尚優惠和生活品味活動。我們重視客戶的反饋，並通過社交媒體渠道與他們保持溝通。在處理從客戶收集的資料時，我們重視保障客戶私隱，並嚴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供應鏈管理

會德豐不僅與供應商和承判商分享我們業務的成功，還共享可持續房地產發展的信念和責任。我們的採購政策和程序明確規定了我們對道德操守、勞工標準、產品責任和管理環境影響的要求。我們也明確優先選擇與我們共享和遵守相同的社會、環境和勞工標準，以及通過ISO 14001和OHSAS 18001認證的供應商和承判商。在整個業務關係中，我們對建築工地進行持續的績效監察和定期審查，以確保供應鏈合作夥伴符合所有適用的當地法例法規以及會德豐的要求。

持份者參與

我們的業務建基於相互信任、高透明度和溝通。為確保我們的決策和績效披露能持續滿足持份者的期望，我們定期透過會議、電話會議、報告和活動與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合作夥伴、社區團體夥伴、政府和監管機構、投資者和傳媒，進行多方面的交流。此外，我們還進行了廣泛的持份者參與活動，包括問卷、訪談和焦點小組討論，以確保二〇一九年六月發佈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2018》中涵蓋有關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董事會報告書(續)

(L) 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或由本財政年度結束至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期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所有人士之名稱按筆劃序臚列如下：

名稱	名稱	名稱
丁天立	唐雷明	陳穎岩
文玉嬋	唐寶麟	陳錫華
方剛	奚安竹	陸觀豪
孔慶安	孫力幹	曾耀發
王佳宏	容永成	黃永勝
王玲	徐斯偉	黃光耀
史習平	徐耀祥	黃依律
包靜國	海寧	楊永強
吳天海	張一	楊應元
吳宗權	張孟坤	溫福娘
吳冠	張媛媛	鄒小岳
李大壯	張路	翟凱傑
李玉芳	捷成漢	劉鳴
李玉彬	曹學昭	歐肇基
李青岸	梁君彥	潘國輝
李偉中	梁志堅	蔡小玲
李國維	梁秉釗	蔡傑銘
李雷	梁殷而	蔣瑞福
李駿	梁啟亨	蔣曉洲
杜景仁	符冰力	鄧思敬
周安橋	符偉雄	盧偉民
周明寶	許仲瑛	蕭文豪
周明權	郭光輝	蕭福興
周建罡	郭志成	薛建平
易志明	郭勇	聶煥新
林得恩	郭騫	顏昭朗
林敏成	陳小平	魏青山
邵友松	陳永生	羅君美
邵永官	陳坤耀	譚偉才
侯迅	陳信霖	嚴剛
侯穎承	陳美金	Admirable Corporation
韋理信	陳美寶	Andrea Limited
凌妙顏	陳啟綽	CHAVALIT Uttasart
凌緣庭	陳國邦	MCCARTHY Colm Martin
凌學風	陳維良	ZEMAN Allan